普通类

一、普通类(历史等科目类)

代号	院校、专业组（再选科目要求）、专业名称及备注	计划数	2025年录取最低分	2025年最低分位次
113301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01专业组(不限)** 以下专业除注明外第一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二、三、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报考该专业组部分专业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360		
01	孤独症儿童教育(师范)	81	549	23720
02	特殊教育(师范)	48	555	20941
03	手语翻译	11	548	24176
04	应用心理学	11	547	24650
05	学前教育(师范)	5	542	26983
06	公共事业管理	2	543	26541
07	劳动与社会保障	1	544	26048
08	无障碍管理	6	544	26048
09	财务管理	23	546	25116
10	汉语言文学(师范)	99	544	26048
11	英语(只招英语考生)(师范)	23	543	26541
12	教育康复学(师范) (第一、二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三、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	22	546	25116
13	网络与新媒体	17	542	26983
14	小学教育(师范) (第一、二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三、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	11	543	26541
113302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02专业组(不限)(高校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 以下为江苏高校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项目学生必须按中美大学制订的联合培养方案赴美学习攻读学位，学生第一、四学年在中国学习，第二、三学年在美国学习。如不出国，无法获得国内学位。项目学生中方学费同其他普通学生，赴美交流学习费用另行收取。本项目专业课以英语授课为主，建议考生有一定的英语基础。本项目不接收无出国意愿的考生	15		
15	特殊教育(中美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师范)(第一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二、三学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米勒斯维尔大学学习，学费按美方标准收取，第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报考该专业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15	482	55916
113303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03专业组(不限)(高校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 以下为江苏高校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项目学生必须按中英大学制订的联合培养方案赴英学习攻读学位，学生第一、二学年在中国学习，第三、四学年在英国学习。如不出国，无法获得国内学位。项目学生中方学费同其他普通学生，赴英交流学习费用另行收取。本项目专业课以英语授课为主，建议考生有一定的英语基础。本项目不接收无出国意愿的考生	10		
16	孤独症儿童教育(中英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师范)(第一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二学年在校本部学习，第三、四学年赴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学习，学费按英方标准收取)	10	-	-
113304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04专业组(思想政治)** 以下专业第一、二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三、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	27		
17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27	549	23720

二、普通类(物理等科目类)

代号	院校、专业组（再选科目要求）、专业名称及备注	计划数	2025年录取最低分	2025年最低分位次
113305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05专业组(不限)** 以下专业除注明外第一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二、三、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报考该专业组部分专业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237		
18	孤独症儿童教育(师范)	82	540	105342
19	特殊教育(师范)	18	550	91584
20	应用心理学	13	525	126403
21	学前教育(师范)	8	527	123540
22	公共事业管理	5	525	126403
23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527	123540
24	无障碍管理	8	526	125022
25	财务管理	32	526	125022
26	英语(只招英语考生)(师范)	22	525	126403
27	网络与新媒体	6	526	125022
28	教育技术学(师范)	6	528	122199
29	教育康复学(师范) (第一、二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三、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	10	532	116555
30	小学教育(师范) (第一、二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三、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	23	526	125022
113306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06专业组(不限)(高校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 以下为江苏高校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项目学生必须按中美大学制订的联合培养方案赴美学习攻读学位，学生第一、四学年在中国学习，第二、三学年在美国学习。如不出国，无法获得国内学位。项目学生中方学费同其他普通学生，赴美交流学习费用另行收取。本项目专业课以英语授课为主，建议考生有一定的英语基础。本项目不接收无出国意愿的考生	10		
31	特殊教育(中美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师范)(第一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二、三学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米勒斯维尔大学学习，学费按美方标准收取，第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报考该专业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10	463	204992
113307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07专业组(不限)(高校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 以下为江苏高校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项目学生必须按中英大学制订的联合培养方案赴英学习攻读学位，学生第一、二学年在中国学习，第三、四学年在英国学习。如不出国，无法获得国内学位。项目学生中方学费同其他普通学生，赴英交流学习费用另行收取。本项目专业课以英语授课为主，建议考生有一定的英语基础。本项目不接收无出国意愿的考生	10		
32	孤独症儿童教育(中英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师范)(第一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二学年在校本部学习，第三、四学年赴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学习，学费按英方标准收取)	10	-	-
113308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08专业组(化学)** 以下专业除注明外第一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二、三、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报考该专业组部分专业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120		
33	康复治疗学	9	527	123540
34	人工智能	31	-	-
3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2	529	120768
36	软件工程	31	526	125022
3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7	525	126403
38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第一、二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三、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	20	524	127837

113309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09专业组(化学)(中外合作办学)** 以下专业第一、二、三学年在校本部学习，第四学年赴匈牙利佩奇大学学习，赴匈牙利交流学习费用另行收取。	119		
39	数学与应用数学(中外合作办学)	40	-	-
4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39	-	-
41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中外合作办学) (报考该专业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40	-	-
11331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10专业组(化学)(高校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 以下为江苏高校中外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项目学生必须按中澳大学制订的联合培养方案赴澳学习攻读学位，学生第一、二学年在中国学习，第三、四学年在澳大利亚学习。如不出国，无法获得国内学位。项目学生中方学费同其他普通学生，赴澳交流学习费用另行收取。本项目专业课以英语授课为主，建议考生有一定的英语基础。本项目不接收无出国意愿的考生	15		
42	康复治疗学(中澳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第一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二学年在校本部学习，第三、四学年赴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学习，学费按澳方标准收取)(报考该专业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15	464	204005
113311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11专业组(思想政治)** 以下专业第一、二学年在江宁校区学习，第三、四学年在校本部学习：	10		
43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10	541	103950

体育类

代号	院校、专业组（再选科目要求）、专业名称及备注	计划数	2025年录取最低分	2025年最低分位次
113312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12专业组(不限)体育类(历史等科目类)**	**42**		
44	体育教育(师范)(校本部)(报考该专业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42	519	729
113313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13专业组(不限)体育类(物理等科目类)**	**10**		
45	体育教育(师范)(校本部)(报考该专业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10	520	465

艺术类

一、艺术类(历史等科目类)

代号	院校、专业组（再选科目要求）、专业名称及备注	计划数	2025年录取最低分	2025年最低分位次
113314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14专业组(不限)(音乐教育)** 使用音乐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主项为声）	**73**		
46	音乐学(师范)(校本部)	73	491	音教662
113315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15专业组(不限)(音乐教育)** 使用音乐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主项为器乐)	**50**		
47	音乐学(师范)(校本部)	40	488	音教701
48	音乐治疗(校本部)	10	497	音教579
113316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16专业组(不限)** 使用舞蹈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	**25**		
49	舞蹈学(师范)(校本部)	22	495	269
50	舞蹈治疗(校本部)	3	494	275

113317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17专业组(不限)** 使用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 报考该专业组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207		
51	美术学(师范)(校本部)	73	505	7045
52	视觉传达设计(校本部)	80	502	7641
53	服装与服饰设计(校本部)	54	501	7839

二、艺术类(物理等科目类)

代号	院校、专业组（再选科目要求）、专业名称及备注	计划数	2025年录取最低分	2025年最低分位次
113318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18专业组(不限)(音乐教育)** 使用音乐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主项为声乐)	10		
54	音乐学(师范)(校本部)	10	468	音教59
113319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19专业组(不限)(音乐教育)** 使用音乐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主项为器乐)	10		
55	音乐学(师范)(校本部)	10	432	音教85
11332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专业组(不限)** 使用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 (报考该专业有色觉要求，具体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7		
56	美术学(师范)(校本部)	7	492	818